## 石白头乡居民办事流程

- 一、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证办理流程(2-3)
- 二、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材料(4-7)
- 三、脱贫家庭本科大学生资助申请所需资料(8-11) (以2024年为例)
- 四、低保申请流程(12)
- 五、特困申请流程(13)
- 六、临时救助办理所需资料(14)
- 七、医疗救助办理所需资料(15)
- 八、残疾人护理补贴办理所需资料(16)
- 九、残疾人生活补贴办理所需资料(16)
- 十、孤儿办理所需资料(17)
- 十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办理所需资料(18)
- 十二、办理丧葬补助金需要资料(19)
- 十三、临县发放生育补贴告知书(20-22)

## 临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 一、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所属乡镇残联提出申请→乡镇残联受理→按 照指定评定日期到定点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定点评定 机构出具评定结果→公示→县残联审核、备案→县残联录入 系统,制证并下发到乡镇残联→领取《残疾人证》

#### 二、具体流程

#### (一) 申请受理

申请人(或代理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属乡镇残联提出申请,乡镇残联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评定专用表。

#### (二) 需要携带的材料

- 1. 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1张;
- 2. 智力、精神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与监护人不在 同一户口本上,需提供监护人证明并加盖村委公章;
  - 3. 两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 3 张;
  - 4. 相关病历(建议提供,以减少非必要的医学辅助检查;
- 5. 精神类残疾新办理残疾人证需出具医院的诊断建议 书或病历;
- 6. 到期半年之前换领残疾人证,需将旧证交回乡镇残 联;超过残疾人证有效期半年仍不换证的,将予以强制注销 证件。

#### (三) 残疾评定

残疾评定为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星期四(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评定)在临县人民医院,评定完成后所有资料交回医院指定地点;精神类残疾评定为每星期二下午在吕梁市荣军医院,评定完成后所有资料交回临县政务大厅残联窗口。如遇特殊情况县残联另行通知。

#### (四) 评定公示

对符合国家残疾标准的申请人,在临县政务大厅公示栏公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及疑似精神类残疾人,原则上不予公示。

#### (五) 审核备案

公示无异议后,县残联按照评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

#### (六) 发放领取

20个工作日后, 凭残疾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到户籍所在乡镇残联领取残疾人证。

##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材料

- 1、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审批表(2寸蓝底证件照)(4份)
- 2、59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2寸蓝底证件照)(2份)
- 3、手写无就业证明(2份)
- 4、手写申请(按手印)(2份)
- 5、身份证复印件(2份)
- 6、户口薄复印件(2份)
- 7、退伍证复印件(2份)
- 8、应征青年入伍登记表(退伍证入伍时间\*\*年01月的,必须提交。)(2份)
- 9、退伍证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不符的,提交各乡镇派出所出具的同一人证明(2份)
- 10、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参保证明)(2份)

## 山西省部分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生活补助审批表

市	县(市、区)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入伍时间		退役	时间					
退役证号		部队	番号					
户籍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村(居)委会方	意见:		乡镇	(街道办事处	)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月日			审相	亥人签字:		(加盖 年	五公章 月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意见:								
经审核,拟同意该同志享受部分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每月 元,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审核人: (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定意见:								
经审定,同意该同志享受部分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每月 元,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审批人:	(签字)			( 年	加盖公章 月			

档案材料粘贴处:							

# 59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行政区		划代码
填 表 单		 位:
		1.1

01 姓 名	02性	□1 男□2 女	03 民族				
04 身份证号码					照片		
0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06 退役证件	号				
07户口类别	□1农村□2城 镇 08,	户口簿上住址:	省 市	县([	又)		
09 实际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					
10 入伍时间	年 月	日 11 退役时间	年	月	<b>=</b>		
12 服义务兵役起 月 日	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13 月	所服义务:	兵役折算年限		
14 服役部队名称	(番号)		15 服役部队	代号			
16 健康状况: □1 良好 □2 一般 □3 差   17 生活状况: □1 良好 □2 一般 □3 差							
18 婚姻状况: □1 未婚 □2 已婚 □3 离异□4 丧偶 19 就业情况: □1 在职 □2 不在职							
20 家庭情况:家庭人口 人,其中,①18 岁(含)以下 人 ②60 岁(含)以上 人							
21 医疗保障方式: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商业保险 □4 无							
22 养老保障方式: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商业保险 □4 无							
23 住房情况: ①房屋性质□1 自有□2 承租□3 寄住②房屋面积: m²,房屋间数: 间③是否危房□1 是□2 否							
24 是否属于孤老:	是□否□	]1 具备 □2 部分丧失 □3 完全丧失					
27 如第 26 项选择"是",请选填以下项目:□残疾军人□							
26 是否具有其他位	优抚对象身份: 是□	伤残公务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因公					
否□		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					
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							
28 是否享受低保□	待遇: 是□否 29 是 i 否□	· 李享受五保待遇: /	是□ 30 联系	电话			
31 身份认定依据: □1 个人档案 □2 退伍证件 □3 已认定人员书面证明 □4 其他							
ク 丰 1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石白头乡 2024 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生资助 申请所需资料

#### 一、补助对象:

对脱贫家庭子女参加 2024 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 (第二批 C 类除外)录取的大学新生。

#### 二、补助标准:

每生给与一次性补助5000元。

#### 三、申请资料:

- 1、山西省2024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审批表;
- 2、高考准考证复印件;
- 3、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 5、山西省招生考试网成绩单;
- 6、学生本人山西省内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
- 7、户口薄户主页与本人页复印到同一张纸上;
- 8、建档立卡已脱贫证明或监测帮扶对象家庭证明,证明须加盖乡(镇)公章(该证明由乡镇扶贫工作站提供);
  - 9、录取批次复印件;
  - 10、所有资料一式两份;

### 四、申请时间:

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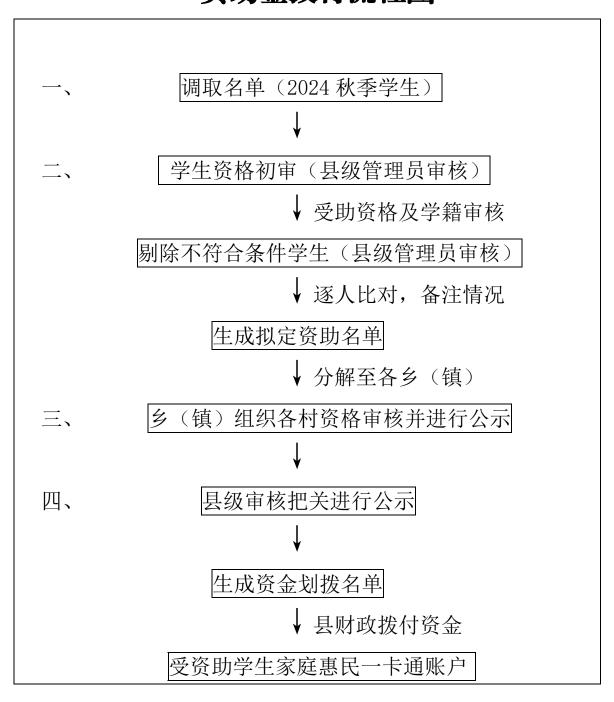
## 附件 1

# 2024-2025 学年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政治面貌		民族		脱贫户口	监测对象□		申 报
	身份证号							人 照 片
	所在学校名称				技校□	中职口	高职(专)	71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户主	主		年 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信息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村委意见				
	(签 字)			(盖 章)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各留存一份

# 2024-2025 学年雨露计划审核及 资助金拨付流程图



附件 3:

## 在校证明

兹证明学生 XXX,性别 X,身份证号: XXXXXX,该生于 XXXX 年 XX 月入学,学制 X 年,专业 XXXX,学生证号为 XXXXXX,现为正常全日制在校生。

特此证明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院校(章)

年 月 日

## 低保申请流程

#### 一、申请

由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关委托手续)。申请流程如下:

- 1. 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无车、无房、非法人、非投资人)
- 2. 民政办配合县民政局入户走访,进行信息核实(民政局局务会研究通过后提供低保手续)。

#### 二、所需资料如下:

- 1. 低保申请审批表;
- 2. 个人申请书;
- 3. 收入测算表;
- 4.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信用社账号、残疾证、重大疾病患者提供近两年住院手续(病历、诊断建议书、出院证、费用结算单);
  -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 6. 社保交纳凭证;
  - 7. 子女证明(支村两委主干签字);
- 8. 赡(抚) 养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交纳社保凭证、在校证明;
  - 8. 村委会会议记录、公示照片。
  - 三、乡政府进行核对初审, 送民政局审批。

## 特困申请流程

#### 一、申请

由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关委托手续)。申请流程如下:

- 1. 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无车、无房、非法人、非投资人)
- 2. 民政办配合县民政局入户走访,进行信息核实(民政局局务会研究通过后提供特困手续)。

#### 二、所需资料如下:

- 1. 特困申请审批表(一寸红底免冠照6张);
- 2. 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定表;
- 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书(申请人与监护人7寸红底照3张);
  - 4. 个人申请书;
- 5.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信用社账号、残疾证、重大疾病患者提供近两年住院手续(病历、诊断建议书、出院证、费用结算单);
  -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 6. 社保交纳凭证;
  - 7.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信用社账号;
  - 8. 村委会会议记录、公示照片。
  - 三、乡政府进行核对初审, 送民政局审批。

## 临时救助办理所需资料

- 1. 临县民政局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县民政局)或临县 乡(镇)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领取途径:村委或民政窗 口)
  - 2. 临时救助家庭收入及财产申报核查表(县民政局)
  - 3. 临时救助入户调查情况公示(县民政局)
  - 4. 个人申请书(必须是户主);
- 5. 户主身份证、户口本、社保证明,信用社一卡通复印件各一份;
  - 6. 病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一份;
  - 7. 诊断证明、出院证、电子发票、费用结算清单;
  - 8. 低保证、特困证、监测户相关证件复印件;
  - 9. 意外事故或重特大疾病等证明材料;
  - 10.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医疗救助办理所需资料

- 1.2024年度医疗救助只针对: 低保户、特困户、监测户
- 2. 居民医疗救助审批表(需村乡两级盖章签字、经办人签字);
- 3. 申请书;
- 4.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领款人信用社一卡通和 身份证复印、信用社卡交易回执单。
- 5. 申请人医保资料:每次的诊断证明、出院证、电子发票、 费用结算单等;
- (注意: 若是低保户需提供低保证证明; 若是特困户需提供 特困证证明; 若是监测户(需要乡村振兴站开具贫困证明)。

## 残疾人护理补贴办理所需资料

- 1. 审批表(一式三份);
- 2. 申请书;
- 3. 身份证、户口本、信用社一卡通、残疾证复印件各一份;
  - 4. 一寸红底免冠照 3 张。

## 残疾人生活补贴办理所需资料

- 1. 必须是低保对象 (1-4 级);
- 2. 同护理资料一样。

## 孤儿办理所需资料

- 1.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 2. 申请书;
- 3. 临县孤儿信息登记审核表;
- 4. 临县孤儿对象入户调查表;
- 5. 儿童监护人确认书;
- 6. 养育监护协议;
- 7. 孤儿家庭及病史情况;
- 8. 村支两委审核记录;
- 9. 孤儿身份证、户口本、信用社一卡通、出生证、在校证明(上述证件需提供原件)
- 10.父母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一、二级残疾证(上述证件需提供原件)、(24种大病、出院证、诊断证明、费用结算单或死亡证明)
  - 11.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
  - 12. 儿童一寸红底免冠照 2 张;
  - 13. 监护人与儿童合影半身照 2 张
  - 14. 上述资料都是一式两份。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办理所需资料

-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 2. 申请书;
-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户调查情况表;
- 5. 养育监护协议;
- 6. 村支两委审核记录;
-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证、户口本、信用社一卡通、 出生证、在校证明(上述证件需提供原件);
- 8. 父母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一、二级残疾证(上述证件需提供原件)、(24 种大病、出院证、诊断证明、费用结算单或死亡证明);
  - 9.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
  - 10. 监护人与儿童合影半身照 2 张;
  - 11. 上述资料都是一式两份。

## 办理丧葬补助金需要资料

- 1. 丧葬审批表; (村委或劳保服务窗口)
- 2. 城乡居民承诺书;
- 3. 死亡注销证明;
- 4. 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新增)居民医学死亡推断证明。(如火化,需提供火化证明原件)

## 临县发放生育补贴告知书

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全面落实吕梁市《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和吕梁市卫健委、吕梁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吕梁市发放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现将我县发放生育补贴政策公告如下:

#### 一、发放标准

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一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2000 元;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二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5000 元;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三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8000 元。

#### 二、发放对象范围及条件

- (一)生育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临县户籍且孩子为临县户籍。
- 2、2025年1月1日之后(包含1月1日)符合政策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家庭。
- (二)孩次按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 1、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
  - 2、夫妻收养的子女;
  - 3、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
  - 4、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 (三)夫妻一方丧偶的,另一方承担子女抚养责任并且实 际照料子女的按标准享受生育补贴。
- (四)夫妻离异的,离婚协议书中获得子女抚养权的一方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将子女抚养权判给的一方按标准享受生育补贴。
- (五)在符合生育政策前提下,一胎生育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并存活的,按孩次顺序分别享受一孩、二孩、三孩一次性生育补贴(多胞胎中四孩及以上的,均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生育一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并存活的,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三孩一次性生育补贴(多胞胎中三孩及以上的,均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生育两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并存活的均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 (一)申报资料
- 1、夫妻双方及所有子女户口簿;
- 2、夫妻双方结婚证(申报时夫妻已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 3、夫妻共同生育所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
  - 4、《临县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申报表》;
  - 5、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卡。
  - 以上资料均需携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
  - (二)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家庭可在孩子落户后进行申报,当年未申报的,在该孩子三周岁以内申请补发,超过三周岁未申请的视为放弃。

## 四、办理地址

临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大厅二楼。

临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3月